**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、停产、停业或者解散的剩余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**

**一、办理依据：**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27条规定：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、停产、停业或者解散的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及时、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、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，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；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。

**二、受理条件：**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使用单位转产、停产、停业或者解散的

**三、申请材料：**1、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、停产、停业或者解散的剩余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

2、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、停产、停业或者解散的剩余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表

**四、办理流程：**1.申请：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（http://sz.ahzwfw.gov.cn/）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。

2.受理：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受理，对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对于不符合法定形式，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

3.审查：按照审查标准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4.办结：根据审查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结。

**六、办理时限：**

法定办结时限：15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1个工作日

**七、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：**免费

**八、数量限制：**无

**九、年审年检：**一年一审

**十、注意事项：**无

**十一、联系电话：**0557-7028286

**十二、监督电话：**0557-7358008